

文獻的 · 文摘的 · 大眾的



原住民族文獻

【雙月刊】

創刊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本期專題

打造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原住民族文獻現況」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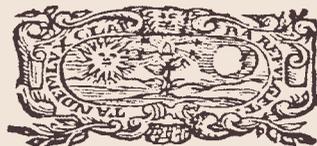
Eine Kurze Ost-Indianische Reiß-Beschreibung/ Darinnen

Viele Ost-Indianischen Inseln vnd
Landschafften Gelegenheit / der Einwohneren
Sitten vnd Gottes-Dienst/ allerley Früchten vnd wil-
den Thieren beschaffenheit / sampt etlichen nachdencklichen Be-
lägerungen vnd Schlachten / zwischen der Holländischen Ost-Indi-
anischen Compagney einer seits / vnd etlicher Ost-Indianischen
Königen vnd Portugesischen Kriegs-Völckeren ander seits / besche-
hen / sonderlich der Chinesischen Belägerung vnd Eroberung
der Insel Formosa / angemerket vnd in etlichen Kupfer-
stucken verzeichnet zu finden.

Beschrieben vnd in einer Neum-
Jährigen Reiß verichtet /

Von
Albrecht Herport / Burgern der Statt
Bern / vnd der Malherer-Kunst
Lieb-haberen.

Cum Gratiâ & Privilegio Magistratûs BERNENSIS



Bern / bey Georg Sonnleitner / 1669



發 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172號

<http://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2557-1600分機1416

發 行 人：孫大川

學術顧問：胡台麗、詹素娟、翁佳音、陳文德

黃美娥、浦忠成、海樹兒·友刺拉菲

執行團隊：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昌路2段81號8樓

電話：2393-6968

專案主編：杜麗琴 du@ylib.com

執行主編：黃驗 gleaner@ylib.com

執行編輯：黃怡萍、伊婉·貝林、盧慧文

美術編輯：陳春惠

數位編輯：梁伊文

訂閱電子報：<http://ihc.apc.gov.tw/epaper01.php>

投稿信箱：du@ylib.com



《原住民族文獻》

以電子期刊、雙月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每年12月並將彙整六期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積累，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的具體架構。

發刊辭

走一條更遠的路

口述／孫大川 整理／本刊編輯部

我個人開始接觸中文是在讀小學以後，父母親只會講卑南語和日語，我們沒有自己的文字，要重新學習第二種國語，所以從小渴望擁有文字的心情一直很強烈。受到這樣的渴望影響很深，我從小就愛畫畫、愛寫字，對於文字、書本十分迷戀，很多朋友都知道我中午休息時間都在泡書店，書買很多。以前不太了解為什麼對書有這種迷戀，後來漸漸了解，是一種補償作用，文字、書本是我們原住民以前所欠缺的。記得我小學時，大姊念師大衛生教育系，她是前衛生署長楊志良的學姊，她帶回來那些教育、哲學或社會心理學之類的書，我完全看不懂，但卻通通拿來畫線、評點，成為童年樂趣之一。

不僅對書本、文字迷戀，也很喜歡圖畫、喜歡寫毛筆字。曾有一段時間跟一位法國神父研究甲骨文，對各種字體，希臘文、中文的字形變化都很感興趣。小時候因為沒有書念，也沒有自己文化的一些紀錄，常常擔心自己的民族會斷裂，很羨慕家裡面有族譜的人，更羨慕有人能夠擁有歷史課本，從唐、堯、禹、舜、細數到康熙、雍正、乾隆……。歷史的縱深，因為文獻的支持，讓一個人的生命、一個族群的生命變得比較立體，讓我有一種很深的渴望。

有感於原住民文化和學術的失根，民國89年我離開原民會副主委職務後，決定師法孔夫子的「述而不作」，主持編撰《臺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出版日文版；同時我因在清華大學開



散處在荷西、清領、日治時期的各種有關原住民族文獻，有待系統地蒐集與整理。

設「臺灣原住民口傳文學」、「臺灣原住民漢語文學」兩門課，苦無教材讀本，深感這樣的選編工作之急迫性，進而有《臺灣原住民口傳文學選集》的編輯計畫。我個人很希望自己未來的生命走向，一直投入於積累原住民文獻這件事，也開始關注原住民的傳統祭儀，閱讀荷蘭、西班牙時期原住民文獻，一直想把它當做一個志業，甚至想去臺灣大學當圖書館員，看看能不能藉自己的一些努力，讓下一代原住民孩子擁有比較多的史料，能夠讓未來原住民的發展也有所根源，這些想法一直纏繞在我心裡。當時楊南郡翻譯出版了一些書，我也寫了一些文章在談文獻作為一種英雄志業的浪漫想法，這十年一直在想努力做這樣的事，但諸多主、客觀條件，並非盡如人意。

八八風災以後，我又回到原民會，要做的事當然很多，但是或許你很難相信，我深心第一個閃出來的念頭就是要成立文獻委員會，第二個念頭是盡快編出原住民的文獻學概論，第三個就是成立一份原住民文獻期刊。因為，很多的史料散落在民間，諸如照片、原住民和日本人往來的書信等。許多老神父早期在原住民地區傳教時留下不少文物，我曾經與天主教的總主教建議，希望透過他們的力量，將教會裡與原住民有關的文獻加以整理、編目和翻譯。這項工作十分艱鉅，因為什麼樣的語言都有，我很希望在原民會主委任內至少把這個基磐啟動。當下原住民具體生活的改善及全力做好救災工作固然重要，但為原住民留下文化生命的線索，也同等重要卻為一般政治人物所忽視。我始終認為，若無這些文獻、欠缺學術的支持，原住民是走不遠的。原民會不應只服務現在活著的原住民，更要為50年、100年以後的原住民孩子，累積足夠的屬於他們的文化資產。《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是一座平台，邀請關心原住民的朋友一起來釀造文化的蜜汁，滋養所有生活在臺灣的人，世代代……。（本文為孫大川主委在「原住民族文獻現況」座談會的講稿，由本刊編輯部整理）



透過文獻的系統整理與研究，為原住民族的下一代累積文化資產。

本期專欄

打造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

——「原住民族文獻現況」座談會

【主持人】孫大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與談人】翁佳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詹素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胡台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海樹兒·爻刺拉菲（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兼任助理教授）

魏德文（南天書局創辦人）

孫大川（以下簡稱孫）：今天的座談會是為《原住民族文獻》創刊號特別設計，我們邀請的幾位老師對於原住民文獻都有專精研究。

翁佳音老師學識淵博，對於17世紀荷西時代十分熟悉。從原住民文獻角度來看，除了漢籍的資料之外，荷西時期與原住民相關的史籍非常多，長久以來大家都不太知道，近二、三十年臺灣史受到關注，這些文獻成為研究原住民族的重要資產。希望透過翁老師，讓我們看到不只是荷蘭、西班牙，也有其他歐洲傳教士在大航海時代來到臺灣，這些文獻資料散落在世界各地，我們很希望至少有一個大概的輪廓，做為將來年輕後輩對原住民文獻或原住民歷史文化有興趣的人，能夠有線索去搜尋。我們特別請翁佳音老師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多談一點。

詹素娟老師是臺灣史方面的專家，長期對平埔族有深入的研究。這個部分當然也包括荷蘭、西班牙的文獻，更多是漢人和原來在西部平原的原住民之間互動所生產的漢籍文獻。這些史料不只是文字，也包含了一些數據，跟土地和人口等都有關聯；跟整個清朝的社會、政治的運作也有很深的關係，我們希望透過詹老師瞭解這方面的文獻狀況。



「原住民族文獻現況」座談會，勾勒出—座原住民族文獻館的藍圖。

胡台麗老師是人類學家，長期致力於影音的田野紀錄和收集。文獻的工具從早期繪畫、文字、印刷，到後來的照相機、錄放影機、數位化等等科技的發展，對捕捉原住民的面貌非常重要。在影音積累的工作上面，日治時期做了一些，胡老師持續關注、發展並擴大了這一方面工作的廣度和深度。現在的原住民影音，從過去被別人紀錄到後來自己開始紀錄，還發展出原住民影展相關活動，胡台麗老師都涉入很深，我們要請胡老師就這方面提供一些看法。

海樹兒是布農族的老師，碩士論文是《布農族崙天部落史》，以一個本族人的角度，討論布農族的部落與歷史。他的博士論文做的是《原住民參選立法委員》之研究，對於當代原住民的政治發展有深入觀察。他是原住民學者新一代的領頭羊，將來我們期待有更多的原住民學者或年輕人參與文獻的積累和收集。我們很高興分享他的經驗。

魏德文先生在文獻方面的掌握，在臺灣很難有人能夠跟他相比，特別這幾年，他在地圖原件的收集和判讀上面，用了相當多的心力。我覺得原住民許多空間的領域感非常需要藉由地圖加以掌握和了解，而且也可以從這些地方，看到歷代外來的統治者如何透過土地的變更，進行對原住民的行政操作，這些部分多多少少對原住民在整個歷史裡面的輪廓，都可以有些幫忙。

我自己可補充一點關於原住民文學的部分。我因長期關心原住民文學的發展，對近三十年來原住民如何透過文學介入臺灣的書寫世界有親身、零距離的實踐與觀察經驗，我就談談這一些吧！

現在，請翁老師來介紹荷西時期的文獻。

荷西時期文獻：考訂史料追尋真相

翁佳音（以下簡稱翁）：西班牙、荷蘭時代的文獻，說多不多，說少不少，卻因為翻譯或解讀不當，可以從兩本衍生成好多本，譬如，有本叫《臺灣語彙辭典》，其實就是《西拉雅（新港）語彙辭典》；而《尼德蘭東印度公司前往中國沿海和內陸的難忘



翁佳音教授

之旅》則是非常有名O. Dapper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遣使大清中國記》，此書有荷文、英文與德文的版本，內容有南部原住民的年中節慶、名稱，以及各種「神」的稱呼，但各語版本的拼音互有出入。這牽涉到最根本的問題，就是文獻的考訂，我

們一直沒做好，或認為不重要，所以文獻變得好像很凌亂，很陌生、奇異。又如馬可·瑪修士（Marcus Masius）撰寫的《淡水雞籠教務報告書》記載，明明講的是雞籠，還寫到有人在那裡抓魚，地點很清楚，我讀原檔時，北部原住民的社會生活栩栩如生，可是沒經過文獻學考證地翻譯出來，你不知道它在講哪裡。我今天特撰一文：〈像女王的排灣族好婦人〉，來說明文獻考訂的重要性，各位可以參考。荷蘭文獻有多處講到卑南「國王（king）」，都說卑南族是全臺灣最會打仗的，（孫主委：這是人神共知），哈哈，可是你仔細看，裡頭有一段，原意是卑南族同意荷蘭公司派一士官（sergeant）率領二十幾名士兵駐紮卑南，但甘為霖（W. Campbell）的英文不是翻譯得好，變成卑南族頭目願意當荷蘭人的士官，主客異位。難怪，講荷蘭時代，都是荷蘭人有近代化的功勞，我們原住民在歷史上都是被動的，都是野蠻要被教化的。

很多文獻未經過嚴謹的考訂，很多有趣的史料變成奇異，不少歷史會變模糊。以荷蘭時期原住民「地方會議」制度為例，荷蘭文叫做Landdag；英文可以翻成Landday，但有的人搞不清楚，就說舉行Landdag，又舉行Landday，不免令人發笑。我們一般人以為荷蘭時代，荷蘭人能接觸或統治的原住民，只有後來所謂的平埔族。這是大錯特錯的觀念。歷屆「地方會議」登錄的番社，大概除賽夏族還有疑問外，各族幾乎都出現於文獻上了。其中，泰雅族很清楚地分佈於今天臺北、桃園與宜蘭一帶。為何後來的傳說與研究會說泰雅族是18世紀以後才從中部遷徙到北部，值得原住民朋友再深入討論。

甘為霖牧師的“*Formosa under the Dutch*”（《荷蘭統治下的臺灣》）提到臺灣分11個區，其中七個區講的是新竹、苗栗等地的平埔族，地點很清楚，我們都考證過了；有四個區講的是原住民，如果我們將文獻中的原住民的居住地一一考訂出來，就不會像《淡水雞籠教務報告書》那樣，在經過翻譯後反而變成了另外一份史料。“*Formosa under the Dutch*”亟需好好翻譯，因為現有譯本讀起來很累，譬如把一擔（picul）一兩（tael），譯為「皮卡」、「泰爾」，因此我認為，現成的文獻必須仔細考訂，這樣，「歷史」才會慢慢「重現」。甘為霖提到排灣族有一個女王，她所在的Cardeman區，經過比對德文本，發現那叫做加洛堂（加祿堂）。這種考訂，是很重要的。

荷蘭時期文獻記載排灣族跟外面打仗，這個仗，在鄭成功父子統治臺灣時還繼

續進行，打到大清中國佔領臺灣初期。那些史料很清楚，可是因為史料有時候用荷蘭文記載、有的是英文、德文，或中文文言文，我們沒有將它們統一起來，很多歷史故事變成「下面沒有了」。譬如英國東印度公司繼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後，也在臺南設立據點，英文文獻中提到Lamlo番人作歹，Lamlo就是南路番社。考訂出來之後，我們才會知道排灣族英勇抗外史實，也才會理解清代故宮檔案裡面，為什麼到了雍正時期會有力里社出來跟巡撫表示要向朝廷歸順的紀錄。



17世紀荷蘭學者達波（Olfert Dapper）描繪福爾摩沙平埔族舉行殺豬祭。（智慧藏資料室）

如果我們把荷蘭、西班牙的幾部重要文獻裡的地理資訊，加以考訂、確定，相關的史料才能夠有效地運用。

孫：翁老師講到他最關心的部分，是未來研究荷西時期原住民文獻很重要的態度與方法。荷西時期文獻有各種語言，不同的拼音方式、不同語言承載之下，產生一些可笑、荒謬的解讀，翁老師認為應將17世紀以來各種外國文獻，在細節上詳加考證，以便於研究；我們要再請教，17世紀的文獻是怎麼形成，大概有幾個脈絡，請翁老師為我們描述一下。

轉抄轉譯產生的錯誤

翁：哈，這問題很大，時間與能力因素，我沒辦法在這裡講很清楚。我還是繼續講各語文獻的考證問題。不過，一般來說，西班牙與葡萄牙方面，有關原住民的文獻，由耶穌會、道明會等會士所撰寫，佔了不少分量，但有些因素，使他們比較沒像荷蘭人公司那樣，一直能把統治文書流傳下來。有關原住民史料，鮑曉鷗（J.E. Borao）編譯的兩冊《西班牙人在臺灣*Spaniards in Taiwan*》，裡頭就收錄可以找得到的葡萄牙與西班牙文獻、檔案。

我舉一個比較有趣的例子，1582年，由澳門出航往日本的葡萄牙人租用中國帆船，船上有葡萄牙、西班牙人，以及華人跟日本人等。這艘船在臺灣遇難。以前，我跟其他學者一樣，相信C. Boxer的說法，認為是在臺灣西南部擱淺。但看了《西



荷蘭學者達波描繪福爾摩沙人夏季的穿著。
（智慧藏資料庫）

班牙人在臺灣》後，書中收有耶穌會、道明會會士的紀錄。雖然沒更進一步標寫擱淺地方的地名，但提到他們遇到不知道那個種族的野蠻人，口中老是說「Cateo」，因此姑且叫Cateo族。經考訂後，我們可知此語，就是北部馬賽語的Katiu（意為：走啦）。由此，可知船難發生在北部，當然還有其他文獻可證明。我想說的是，耶穌會士對各個民族做紀錄，有些已譯成中文。目前當務

之急，應以已經翻譯的文獻為基礎，進行文獻學的研究，例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是已整理的文獻，去核對原文，進行考訂，而不是急著譯介新的資料。

順益基金會出版四冊的“*The Formosan Encounter*”，把荷蘭國家檔案中有關原住民的史料「抽檢」出來，工作很龐大，但翻譯時，因為沒有原住民的朋友參與，有些地名、社名，譯者們非常好心地替我們抄寫成比較合理的拼音，不過，這樣也有令人困擾之處，有時反而原檔看起來拼音凌亂的地名或社名，更接近我們原住民的稱呼。總之，外國學者編譯的英文有關原住民文獻，還是有待國內學者專家，特別是原住民研究者，站在自己的立場，深入耙梳這些翻譯的文獻。

除荷蘭行政單位、西班牙道明會、方濟會教會等資料外，還是有些資料可研讀。荷蘭東印度公司請的傭兵（包括法國人、瑞士人），譬如瑞士的A. Herport的《東印度遊記志略》，也記載不少相關史料；蘇格蘭人D. Wright也有紀錄；講法語的瑞士傭兵Ripon的臺南經歷，最近也被翻譯出來。

但最後，我還是要不斷重複強調，17-18世紀各國文獻在轉抄、翻譯過程中，難免產生錯誤。譬如，日耳曼語系的荷語、德語名詞有陰性、陽性之分，但英文比較少，因此本來在講男的，轉抄以後，男的都不見了。因此我寫過一篇文章：〈西拉雅族的爸爸〉，提到臺灣的原住民「祭司」都在講女性，那男人都到哪裡去了？經文獻考訂之後，才知道是翻譯過程惹的禍，臺南原住民「祭司」，固然女性顯眼，但仍有男性祭司的存在。

孫：翁老師深知荷西文獻很複雜，其中還有轉抄、轉譯的問題，未來培養這

方面人才時要特別注意。他也強調，怎樣將現有的文獻作為起步，往回追溯原文，去了解這中間轉抄轉譯的細節問題。翁老師談過很多次，剛才也提到，將來在原住民的文獻積累、整合過程中，盡量讓原住民朋友參與（翁老師：不是參與，是主導。像我是閩南語系的臺灣人，就很堅持這方面絕對要主導，不能只讓其他語系的人發揮。研究，有時堅持「種族偏見」，也不是壞事），以往在漢文翻譯文獻的過程中，沒有原住民的參與，有不少史料產生了錯誤或走偏了。翁老師的意見就到這裡。接下來請詹素娟老師發言。



詹素娟教授

平埔族文獻：契約文書與戶籍簿

詹素娟：我要談的是平埔族文獻。因為從事平埔研究的人，有不少是歷史學者，對文獻的整理和介紹已經花了很多工夫，甚至民國80年代初期就編了書目，此後也陸續有人增補，潘英海在做平埔網頁時也整理了書目資料庫。所以，我倒覺得平埔族文獻這個課題，未必需要再特別著眼，因為它已經有一定的成果了。

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電子期刊發行後的對象，讀者可能很多是原住民的朋友、年輕人，如果從藉由電子文獻認識平埔族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倒覺得有一些基本文獻類型可以做，比如說〈采風圖〉可以介紹，或是引介一些經典的文獻像〈東番記〉或《裨海紀遊》，都非常著名有趣。甚至也可以找一些古文書來介紹，讓原住民朋友或一般人知道，像地契文書一類的土地買賣資料，背後有什麼經濟行為，以及經濟行為背後所代表的族群關係。還有戶籍簿，現在平埔族正名運動幾乎都鎖定在戶籍上，而事實上原住民的身分認定也跟戶籍有關，這也可以當成一個資料類型來介紹。

另外一個過去比較沒有注意到的，是博物館裡與平埔族有關的文物，像臺博館收藏的珍貴木雕，臺大人類學系很多跟平埔有關的收藏，如果



人類學者烏居龍藏於日治初期拍攝、可能是六龜里的平埔族，頭戴原住民傳統纏頭巾，服飾則深受漢族的影響。（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從中挑一些出來，在電子文獻中定期的說明跟介紹，也是很好的做法。這些文物，都是歷史上的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事物流傳下來的。而對我們現在的人來講，戰後這數十年來，我們日常生活所累積的東西，是否能夠讓它也成為文獻材料，並妥善保存，而不是一搬家就全部丟掉或賣掉，這個觀念是蠻重要的。

剛才主委提到書信，其實我有一個布農族乾弟弟，他叫胡適，是牧師幫他取的名字。我們從他國中開始認識這麼久，其間也寫過一些信，類似這樣的書信其實都很有意思。因為我們會看到一個布農族的小孩怎麼成長，怎麼進入社會，怎麼去當兵。其他還有照片，特別是證照，家裡的買賣土地資料、歌譜等等，如果讓原住民朋友意識到，這些東西就是我們今天可以留給後世的文獻材料，可以幫助後代了解部落和家族歷史，他們就會有意識的去保存，這一點是蠻重要的。

我覺得可以從這當中挑一些例子來介紹說明，甚至可以徵稿。大家因此會知道，原來家裡的東西，其實是有歷史意義的；不只是照片，平常使用的器物也可以有故事。這種當代文物的收集，其實很有意思，可以在這裡特別去做。



生活器具、照片、各種資料的搜集與保存，都是留給後世的文獻材料。（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從土地調查與須知簿裡尋寶

一般我們知道的原住民文獻，都是《理蕃誌稿》、《舊慣調查》或臺北帝大時期調查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這類專書型的資料，臺灣文獻館、中研院民族所或楊南郡先生已經一系列翻成中文了；《理蕃之友》、《南方土俗》則是雜誌。對我們歷史研究的人來講，其實更重要或需要去發掘、整理的是與歷史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東西。這樣說好了，我們都知道阿美族分布在東部平原地區，這些原本是他們的傳統領域。可是，這些傳統領域為什麼會消失，其實你要去看日治時期的土地調查。那時的土地調查，是為

了讓移民村或會社能夠合法取得土地；經過調查後的土地，都有新的用途，阿美族住民的傳統領域就會限縮在一定的空間內，男性壯丁的勞動力就會釋出，可以去鋪路、築港。像這種材料，好像只是在講土地調查，但其實跟原住民更有關，這種文獻的整理和介紹，我覺得更重要。

還有，蕃社的警察都記錄有須知簿，但須知簿是什麼？裡面有什麼？我們可以從須知簿看到什麼？大家就不太知道了。這種資料，是原住民歷史中，除了語言、風俗或者系譜外，最能直接看到他們如何遭到外來衝擊的材料，但這些材料基本上都沒被充分的認識。日治時期以來的原住民歷史，歷史學的學生做的很少，就是因為不知道材料在哪裡，而去看蕃族系統報告書這類材料，又覺得好像人類學家比較容易掌握；所以，學生們雖然很關心，但總是切不進去，就是因為撫墾署報告、復命書等資料很零散、不集中，而這類文獻都是日本人進入山地最初期的調查紀錄，原來的部落型態都呈現在裡面。所以，我覺得這些資料可以在這一次有意識的整理出來介紹，像臺灣文獻館出版的《桃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一類的文獻，過去比較被人忽略，到今天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值得歷史學的朋友來協助。

孫：詹老師提到庶民生活有關的文獻，的確非常重要，我從前幫陸森寶先生做傳記時，他的很多書、書信、各種紀錄都遺失了，僅存一些珍貴照片，實在很可惜。我希望原民會將來可以成立文物館，讓各種生活文物得以保存。接下來我們請胡老師發言。



胡台麗教授

影音文獻：民族誌影片集大成

胡台麗：今天給我的題目是講原住民影音文獻。如果強調影音的話，一般最早是靜態的照片，然後是錄音，接著就是動態影像。動態影像早期是電影膠卷，後來就是錄影帶的產生，如果整個範疇都要包括的話，真的是蠻廣泛的。

我覺得「原住民族文獻」電子報在介紹影音文獻時，應該在標題中將「影音」



日治時期萬丹部落的這個平埔族家庭信奉天主教，在正廳供奉聖母像。（智慧藏資料室）



紀錄片是文獻的重要一環。右起為馬躍·比吼的八八風災系列紀錄片《Kanakanavu的守候》、龍男·以撒克·凡亞思導演的《誰在那邊唱》、黃信堯導演的《沉沒之島》。（智慧藏資料室）

標示出來，而且要比較有系統地介紹。如果只挑一部片子與文字性的文獻放在同一個欄位中作介紹，可能讀者會摸不著頭緒。我過去曾將與原住民相關的紀錄片作一整理和介紹，在博物館學期刊發表《臺灣原住民族誌影片的新貌》一文。這篇文章裡面提到的「民族誌影片」包括的範圍很寬廣。只要是跟臺灣原住民相關的紀錄影片，從日據時代的無聲紀錄影片開始介紹，一直到國民政府來臺以後

拍攝的無聲和有聲的8釐米和16釐米紀錄影片，再延伸到民國80年代比較廉價且輕便的錄攝影機產生後，有很多原住民導演投入攝製的原住民紀錄片。

有聲的用電影膠捲拍攝的原住民紀錄片除了我拍攝的幾部外，還有像蕭菊貞拍的《紅葉傳奇》，關曉榮拍過《國境邊陲1997》，邱若龍拍過《GaYa: 1930年的霧社事件與賽德克族》（其實就是《賽德克·巴萊》的前身）、李道明拍攝的《末代頭目》等片，每部片我都有些整理和介紹。

注意到臺灣原住民導演的優異表現後，「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創立的「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就想要有系統地介紹他們的片子。90年由我籌辦的第一屆「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便挑選蘭嶼島上護士希瑪妮芮（張淑蘭）導演的精彩作品《面對惡靈》首映，受到很大矚目，之後關於她作品的論文一篇又一篇出現。

96年民族誌影展「在地發聲」的主題中介紹阿美族導演Mayaw Biho的代表作《天堂小孩》、《親愛的米酒妳被我打敗了》等片。98年民族誌影展在主題導演單元中再介紹了一位表現傑出的臺灣泰雅族導演比令·亞布（Pilin Yabu）的兩部作品，去年則將阿美族龍男·以撒克·凡亞思列為焦點導演，介紹他的紀錄片。這些原住民片子在映演的時候，「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專刊」中的介紹文章都是非常重要的原住民影音文獻，而且中英文並呈，有利於國際傳播。

今後如能有系統地介紹臺灣原住民紀錄片，並向導演和製作公司購買版權，可以建立一個非常重要的臺灣原住民影音資料庫。甚至還可以包括日據時代一些宣傳片，例如明治40年（1907年）高松豐次郎受臺灣總督府委託拍攝的《臺灣實況紹

介》。資料庫裡面有文字和影片的相互對應，比只有文字介紹的文獻會更有價值。

臺灣原住民影音文獻同時要重視以前公共電視台原住民新聞雜誌和後來原民台所拍攝的珍貴影音。而早於公視和原視由廣電基金會支持攝製的一些原住民紀錄影集例如《青山春曉》、《高山之旅》等也應該有系統的介紹。

出版「臺灣原住民影音文獻」

原住民數位影音典藏部分也是很重要，像李道明負責的多面向工作室曾接了很多原住民相關的案子，他們完成的作品都已數位化，呈現於「臺灣社會人文電子影音博物館」數位典藏網站，有相當豐富的原住民影音資料。另外一個龐大的影音資料庫是我主持的「臺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此計畫歷經六年，今年會完成，有近兩千卷臺灣原住民影音紀錄，光是排灣族就有800卷田野影音，賽夏族的「矮人祭」也有貫時性的紀錄，還有民國75-77年「臺灣原住民祭儀歌舞計畫」收錄的7個族的影音資料，內容很多元。

最近這些年，像Youtube、Facebook興起以後，我發覺原住民各個團體，只要有什麼活動就會開始上傳影片，網路上資料非常豐富，一按進去就可以看到隨著時事發展的活動，是不容忽視的原住民影音資料。

我寄望將出版的「臺灣原住民影音文獻」除了介紹過往的影音資料，也要有新的影音資料評介，讓這有意義的工作在細心規劃下，有系統地不斷累積與成長。

孫：胡老師長期投入影音文獻方面的工作，已經積累了豐碩的成果，我們電子期刊未來可以試著製作專輯，讓讀者有個概要的了解，同時我們也可將原住民影音文獻目前有哪些網站、資料庫，提供給讀者可以連結、進入，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我們請海樹兒老師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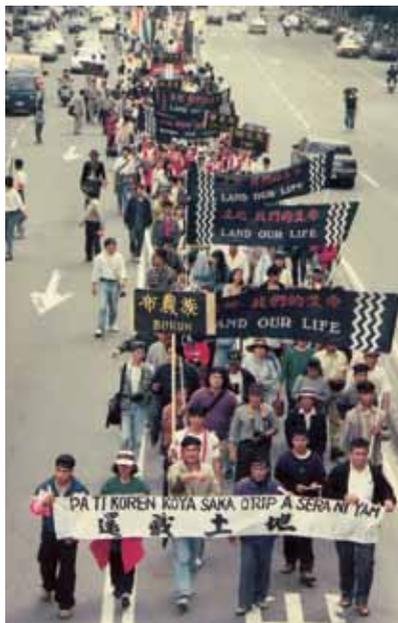


海樹兒老師

參政文獻：原住民族運動史料

海樹兒·芄刺拉菲：談原住民的參政，即是談原住民的政治參與，在現代強調主權在民的民主國家裡，它是一項重要而根本的政治權利。此一參政權，指的就是人民站在主動的地位積極參與國家統治權行使的權利。

參政權，又稱「公民權」。我國的公民權包括：一、選舉權；二、罷免權；



原住民族「還我土地」大遊行。
（潘文鉅攝影）

三、創制權；四、複決權；五、公民投票權（全國性及地方性的公民投票，如和平公投、核四公投等）。

此外，參政權還包括應考試的權利（即參加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考試，取得公務員、律師、技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資格）；及服公職的權利（包括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等政府機關的公務員）。

與原住民的參政有直接關係的是透過選舉以及參加原住民族特考而擔任公職的政治參與。此外，透過社會運動（原運），提出主張或理念，來影響決策的間接式參政也可算是。以下是原住民參政的各種文獻類型：

原住民參政的文獻多散在一般性的參政議題的文獻裡，有待系統地抽離、彙整。尤其政府單位的相關檔案資料，如中央及各地方選委會的選舉實錄、選舉公報等文獻，以及臺灣省政府公報；較近期的網站資料庫，如中選會網站「選舉資料庫」等。

政府出版品中有關原住民參政文獻，勉強有民國43年省政府民政廳的《進步中的本省山地》，60年再出版《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臺灣省文獻會於87年出版的《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三冊，都屬於原住民法規、政令的彙編。

政府部門與學術機構在民國70年代開始進行相關研究，人類學家李亦園的研究團隊最早進行「山地行政政策」研究，於民國72年提出研究報告，回顧原住民政策，並呼籲政府以法律保障原住民的權益；93年開始行政院原民會委外進行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研究與規劃；97年國史館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等，多少也有原住民參政的紀錄。

在原住民參政文獻類型中，比較集中在學術性論文。其中以民國66年政大邊政所劉古岳針對「山地人民政治參與行為」的研究為最早；73年同時有高德義的「我國山地政策之研究：政治整合的理論途徑」、蔡明璋「臺灣山地社會選舉參與之研

究」兩個主題研究；到了民國80年代，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原住民運動的發展，針對特定族群或主題進行研究的學術論文日增，如潘永雄「屏東縣排灣族政治參與行為之研究」、潘春玉「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何信安的「原住民部落政治參與研究：以泰武鄉為例」、郭祥瑞「原住民族民意代表選舉與民族自治之探討」；莊順統「阿美族原住民政治參與之研究：以花蓮縣光復鄉為例」，以上都屬碩士論文；96年海樹兒·友刺拉菲的「原住民參選選立法委員之研究」，研究文獻涵蓋民國61-93年，這一篇博士論文，於99年由國史館出版。

選舉新聞與參政經驗談

散見於各期刊的研究論文，有高德義的〈原住民與選舉政治：原住民菁英選舉行為調差分析〉、周繼祥〈憲改後臺灣原住民的參政權析論〉、海樹兒·友刺拉菲〈臺灣原住民的選舉研究史及其評估〉、山海文化雜誌社的《臺灣原住民與選舉》等。而較屬於傳統性的政治參與，則有如衛惠林〈臺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及稻鄉出版社的《阿里山鄒族的歷史與政治》。

在各項參政文獻中，新聞報導原住民族有關的各種選舉活動、選舉文化，呈現多元的樣貌，相當程度反映了原住民的社會現象，譬如87年9-12月間的報導：「原



社會運動是參政權的一種方式。
(潘文鉅攝影)

住民部落檳榔米酒飄送選舉味」、「山地鄉賄影幢幢，原民嘆尊嚴何用」、「輔選尤哈尼，原展會與教會結合操盤」等；90-93年間的若干參政新聞，則凸顯了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現代選舉文化之間的衝突與困境，譬如「陳定南批評：殺豬文化是惡質文化」、「花蓮傳送番刀賄選」以及「原住民殺豬宴客裁定非賄選」等。

另外，個人參政經驗之紀錄，有第一位原住民立委華愛的《青青山脈》、第一任原民會主委華加志的〈諍言與回應：華加志委員問政選輯〉與〈山海之聲：華加志問政報告書第二屆第一會期（82.2~7）〉、臺灣省諮議會第一屆諮議員全文盛的〈Diyang 迪洋——一個原住民立委的國會經歷〉；阿美族省議員章博隆的《章博隆先生訪談錄》、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浦忠成的《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轉記》等，都記錄了個人參政的寶貴經驗及見解。

原住民的傳統性政治之研究極缺，需加強研究，始能銜接並充實現代原住民參政文獻。目前各類型文獻亟需補強者有：原住民應考試服公職之研究、原住民重要政治人物之參政經驗與生命史、原住民以族語記音所寫之原住民手稿式的文獻等。

孫：海樹兒老師介紹很多參政人物，都有重大的貢獻，他們留有各種珍貴的文獻，例如南志信，是參加南京制憲會議的臺灣原住民唯一代表，就留有許多文獻；其他像非常重要的「山地平地化政策」等重大法案、機構，我們電子期刊也可以來介紹。接下來，請魏老師發言。



魏德文老師

地圖文獻：山水畫地圖與地形圖

魏德文：臺灣原住民族居住在臺灣已有約6000年的歷史，這是依據出土考古史料的證實。但有關臺灣史料文獻中最早在400多年前才開始有紀錄。目前所知在1582年一艘葡萄牙船隻自澳門開往日本的途中，航行到緯度25度半時，因為觸礁而登陸島上，依緯度的推定約在臺灣島的淡水附近，首次與原住民接觸的航海紀錄。而中文資料中則是明朝萬曆30年（1602年）陳第的〈東番記〉，是最早所見中文的紀錄。比較確實與詳細的史料文獻則在荷蘭（1624-1642），殖民臺灣期間的檔案。但荷西時期的史料幾乎極少有相關漢人的資料，90%以上都是平埔族與部分山區原住民族的資料。遺憾的是最早居住在島上的原住民族未見有文字的紀錄，主要她們沒有使用文字的民族。

日本早在江戶時代即活躍東亞及東南亞等地。豐臣秀吉早於1597年即曾下詔書

要求高砂國（日本對臺灣的舊稱）前往日本朝貢，但當時臺灣找不到有具代表的國王。當時日本就有南進政策，曾派使臣到南洋，要求在菲律賓馬尼拉的西班牙人朝貢日本，但由於次年豐臣逝世而局勢大為改變。相關鄰近國家的文獻，可以作為研究臺灣早期歷史的參考。

地圖的內涵及意義是能載錄地形、地貌、位置、界線及區域等訊息，是將地理、人文、環境等龐大訊息以符號標示在平面的紙張或布面上。透過地圖可清楚看到臺灣具有獨特性的地形、地貌及部落分布，特別是獵場絕對的禁止外人侵入，形成特有多元種族及傳統領域被保留下來。然而，「傳統領域」是很棘手的問題，因認知的不同而紛爭永遠不止。如內本鹿地方，從史料看來最早是魯凱族與卑南族的領域，後來布農族南遷到這個領域，日治時期政府又將布農族迫遷到現今的臺東地區。為要使傳統領域有所認知之前提，應該從歷史文獻上來著手，特別是地圖，可依時間軸了解領域的空間最為具體。善用左史右圖的互映，將是更能還原歷史的真相。

地圖史料可依縱橫軸線來重新再建構起來。縱軸（時間軸）可分荷西時期、清領、日治與國民政府分期；橫軸（空間軸）可從史料中了解其相對位置。

荷西時期繪製原住民族部落

荷蘭是最早繪製臺灣地圖的國家。初期因西班牙人占據臺灣北部，所繪製的地圖僅限臺灣西部的中、南部地區，至1642年驅荷蘭人趕走西班牙人後掌控了全臺灣，並在南、北路及淡水與東部地區展開地方會議，特別是1636年後熱衷於探金，抵達到東部原住民地區，深入立霧溪的Tarraboan找到金沙。

從J. Van Keulen出版的地圖中記錄大量的原住民部落名稱。從荷蘭所繪製的地圖中所呈現是以原住民族部落居多，漢人的街庄僅見於大員地區的安平市街。西班牙統治初期是臺灣北部及後來的宜蘭地區，也抵達太魯閣探金活動。從他們的地圖與檔案紀錄中以凱達格蘭平埔族居多、也有噶瑪蘭及太魯閣族等部落，少有漢人的記錄。

清領時期山水畫地圖

清康熙22年（1683年），施琅率軍攻打臺灣，鄭克塽降清，翌年將臺灣納入清

領域並設臺灣府，清領期間，福、廣兩地漢人相續移民至臺灣西部，基本上採漢番隔離政策，設界址、建隘寮，防範相互的紛爭。

清政府以有效掌控臺灣的行政與軍事設施，除了地方官開始撰述府、縣志、地方志或遊記等書籍，從書中插入大小不一的地圖，可從時間軸清楚看出臺灣西岸的沿海地帶，並未進入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其後深入內陸可耕地，以至進入深山，開採山產。

另有不同時間繪製長卷軸山水畫地圖，這類地圖的方位都以上方朝東、左右朝南北方位，是以移民視角而呈現。圖幅高約40-50公分，長約6-7公尺之長。主要地方官將臺灣的山川、人文、地貌的彩繪成圖，呈獻給清朝皇帝。乾隆年間，因民番紛爭不止，為了界定新舊界址而繪製一幅〈臺灣民番界址圖〉，是山水畫地圖中關原住民族最為詳盡的一幅，也可透過此圖回溯250年前原住民族的具體呈現。

19世紀中葉臺灣開港後，各國領事及西方人相續來臺灣，也發生了諸多涉外事件，如同治6年（1867年）美國三桅帆船在臺灣觸礁而漂流到墾丁一帶，被龜仔角原住民殺害，一周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來臺協調，史稱「羅發號事件」。李氏任領事期間九次來臺灣踏查各地，深入山區與原住民族接觸，繪製全臺及南臺灣恆春半島的精確地圖多幅。同治10年，宮古島貢船因颱風而漂流到東南沿海的八瑤灣，被高士佛原住民族所殺害，後李仙得被美國召回途經橫濱，受日本外務省的召聘顧問留任日本，同治13年牡丹社事件的日本出兵與李仙得密切相關。事件發生前後，日本繪製多幅恆春半島地圖。最後清廷重視到臺灣的國際地位，於是臺北建府及臺灣建省。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實施開山撫番，設撫墾局；在同時全面調查界外的番地，約於光緒26年（1900年）繪製〈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共有社名800社及丁口14萬8,479人。是清領期間原住民族社名、人口最詳盡的一幅地圖。

日治時期地形圖與主題圖

近代國家中「地形圖」是必備要件之一。清領期間未見有地形圖之測量，但日本自明治維新後，積極建構近代化國家，明治臺灣初期即開始實施地形圖之測量，所以清領與日治的交界點是地圖測量技術重要的分水嶺。光緒21年臺灣割讓日本，軍隊自5月30日登陸澳底，陸地測量部臨時測圖部即因戰爭及施政的需要，開始實施迅速測圖法測得地形圖，測得大比例尺（2萬分1；2萬5千分1；5萬分1）之基本



臺灣堡圖的基隆郡（局部）。（智慧藏資料室）

地形圖，再依需要而輯製成20萬分1或50萬分1不等的地形圖，其圖幅的切割寬高有一定的規格。有了基本圖的建構，可再按實際之需要而編製各式的主題地圖。

（一）地形圖

日治臺灣期間對地形圖的測量方法、規格及範圍有清楚之規範。而相關原住民族的地形圖也從初期的綏撫、隘勇線推進到理蕃政策，以平版、照相及空中攝影測量而完成全臺灣的測量。

1. 迅速測圖法：占領臺灣初期因戰情需要局部測得2萬分1地形圖，未及全面；〈內灣蘇澳間蕃地豫查圖〉，5萬分1，計8幅。
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蕃地地形圖〉假製版，5萬分1，明治40年至大正5年（1907-1916年）；〈蕃地地形圖〉，5萬分1，大正13年至昭和3年（1924-1928年）。
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灣蕃地圖〉輯製圖，20萬分1，計5幅，明治44年。
4. 美國空軍測量，〈5萬分1地形圖〉空照測量，昭和19-20年。

（二）普通地圖

〈臺灣蕃族分布圖〉，大正元年；〈臺灣蕃地圖〉，50萬分之1，大正2年；〈高砂族分布圖〉，昭和20年。

（三）主題圖

1. 各州廳〈蕃地里程圖〉，昭和20年。
2. 戰爭圖：南庄事件、北埔事件、大嵙崁事件、太魯閣事件、大分事件、霧社



事件等。

3. 林野調查：官有地、無主地、特別行政區之地形圖。

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之相關原住民族之附圖。

國民政府時期空照圖

1.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處，〈2萬5千分之1臺灣省圖〉，第三版，民國44年，其中山區部分。

2. 農林航空測量所，〈1萬分之1臺灣省地圖〉，民國72-83年。本圖係航空照片564幅，從圖中選出有原住民族部落部分。

早年的中文史料有限的情況下，可以藉助西方外人的紀錄，如歐洲的航海資料或是鄰近的琉球、中國、日本、朝鮮或菲律賓及東南亞等、環繞臺灣鄰近島嶼或國家的相關史料，看能找出蛛絲馬跡來否？

這些地圖對原住民族又具有何意義呢？以地圖專業者而言，經過解碼符號訊息的內涵，可呈現時空的歷史面，亦是歷史的橫切面。原住民族棲息之地可呈現山岳、河流、地面林相、生態、族群的分布，民番界址、發祥地、古道、獵場及其部落移動的時間與地理位置，特別對於傳統領域，可透過不同時期的地圖來深層的探索與理解，也是最具體的呈相。

文學文獻：讓原住民用筆來唱歌

孫大川：在文學上，原住民正使用一個新的、可掌握的工具，這個工具不一定是他的族語，但可以用這個工具和主流社會對話，那就是用「漢字」進行書寫介入。



孫大川教授

我在民國80年開始有一個覺悟，怎麼推動或營造一個「舞台」，讓原住民介入臺灣的書寫。所以在82年成立「山海文化雜誌社」時，很清楚知道自己想透過這個平台讓原住民拿起筆來，我的說法是「用筆來唱歌啦」（眾人大笑），以此介入臺灣的書寫世界。這可說是原住民的「我寫」，主動介入敘述自己情感的第一步。

步。

82-89年間培養了10-13位比較成熟的作家。我在92年和印刻雜誌集結了一套七

冊的「原住民漢語文學選集」，除了評論界有漢人作品外，其中有5冊是原住民的創作，對原住民來講這是我們新的文獻。如今有20幾位作者一直不斷在創作，更可喜的是，有幾位在寫長篇小說。從霍斯陸曼伐伐寫《玉山魂》之後還有幾位像乜寇、夏曼·藍波安和卑南族的巴代，都在嘗試長篇小說的創作，並廣受注目。



「山海文化雜誌」創刊，為原住民作家營造寫作舞台。
(山海文化雜誌社提供)

以前一個日本朋友跟我說：「你們原住民從寫短篇小說開始練習（寫作），什麼時候才可以有長篇小說？」他說中國當代文學從五四運動開始，到有人寫大部頭長篇小說，要走二、三十年的路。這樣看來，我們原住民文學的路算是走得還蠻快的，可見我們多麼想說話（眾人大笑）。這些作家已經形成氣候了。

這段期間我們也鼓勵族語寫作，94年原民會跟教育部合作發布了原住民各族書寫系統，我們鼓吹同胞透過這個系統用族語進行各種書寫。還不是很成熟，但已經看到五、六位以此為志業的現代文學創作者。

這段時間，原住民族語在臺灣的流行音樂界，透過歌詞的書寫跟音樂的創作，也不斷地在介入臺灣的聲音、節奏跟詩歌的世界。從胡德夫到舒米恩，可以看到原住民詩歌創作不是關在文字框框的東西，就像阿妹的影響力，變成流行文化的一部分。我一直覺得這個區塊，是我們可以期待、可以累積的多方位文獻。

過去原民會沒有正式或固定的支持原住民文學獎，山海雜誌社有錢就做，或透過企業幫忙，陸續辦了一些獎項。我到原民會以後，這兩年都辦文學獎，希望將來的主委能夠持續。你想想看臺灣的文學，如果不是像早期幼獅或是聯合報、中國時報的支持，也不會這麼蓬勃發展。文學獎項的效果是立即的，稍微停頓的創作因為這個鼓勵又馬上回來了。這個部分我覺得應當要持續堅持。

文學作品的出版與外譯

新聞局有金鼎獎，原民會也應設法提供出版鼓勵。這幾年來有很多出版界支持

原住民的書寫介入，從早期報社的支持，臺原、稻香、遠流、常民文化、印刻、晨星等出版社的支持，應該有更大的誘因讓出版社願意幫忙。這些支持可以是對出版社的，也可以是對原住民個人的出版補助，我覺得都是積累原住民「我寫」的文獻重要的工作。除了文學獎，我們也推動文學營，鼓勵年輕世代寫自己的故事，這是在「我寫」的部分20幾年來發展的狀況。

89年以後臺灣設立了很多臺（灣）文（學）所，臺文所講臺灣文學沒有把原住民文學放進去，大家都有原罪感，所以幾乎臺文所都開了原住民的課。研究生有原住民也有漢人，在原住民文學教學和研究的部分都已經形成，將來可以繼續推動。



第一屆臺灣原住民族山海文學獎，「用文字釀酒，用筆來唱歌」。（山海文化雜誌社提供）

部分零零星地還有原住民作品的「外譯」，但沒有構成一個整塊。比較不同的是，這十幾年來日本較有系統的翻譯出版了臺灣原住民文學近13卷本。更重要的是，他們不只是把作品翻譯出來，也培養了一批翻譯團隊。這些團隊每年都來臺灣找原住民作家，翻譯本身變成一個文化跟生活的對比，翻譯、研究和生命交流連成一氣，非常有趣。這些外譯工作當然應當要擴大出去，過去我們靠外面的人寫我們，現在我們要努力讓「我寫」的作品翻譯成法文、英文、德文……。

這大概就是原住民文學文獻生產的幾個方面。

口述歷史

布農族長老的尋根之旅——地理資訊科技與歷史重建

文／林靖修、范毅軍

民國100年11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簡稱GIS中心）6位同仁和分生所的一位登山好手，隨同布農族郡社群Takis-linean氏的20位族人，一起前往位於郡大溪流深處的祖居地。這次返鄉之旅主要是利用地理資訊科技協助族人記錄返鄉足跡、傳統知識、歷史記憶與遺跡。完全出於認識自己歷史文化的一片熱忱，參與族人的職業背景各異，男女老少皆有，年齡層跨20到80之間。

4天的行程由高齡81歲的郡社群長者Alang Takis-linean帶領。一行人尋訪他出生與幼年活動的地點。過程中，長者面對青山不斷追憶過去在深山峻谷中種種生活片段，也抒發離鄉數十年來許多的感觸。他不僅帶著後輩與GIS中心成員回到以往的生活空間；同時也引領大家踏進了時光隧道。

緣起

91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展「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計畫，透過學術界輔導原住民組織調查團隊，利用地理資訊科技（GIS、GPS和數位化地圖等）來探索與劃定自己傳統的生活空間。由於每年實際工作的時程短促，原住民未能就使用地理資訊技術獲得良好的訓練，致使調查計畫仍多假學術單位之手。此外，調查計畫以原住民行政鄉為單元，礙於族群文化的差異性以及地方上錯綜複雜的政治生態，結果，雖亦利用公共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ublic Participation GIS）的方法動員族人，卻未能達到族群自我參與、自我實踐的目標。

基於學術研究結合社會實踐的理念，在中研院新興主題計畫「陳有蘭流域的人文社會經濟發展與自然環境變遷」項下，GIS中心與南投信義區布農族人建立起伙伴關係，開啟新一輪探索族人對歷史文化自我認知與自我肯定的有效作法。2010年初起，雙方開始合作建立社區地圖（community mapping）。由GIS中心提供不同時期的地圖與3D地形模型，協助族人將其所認知的傳統活動空間與各種口耳相傳的歷史記憶載入地理資訊系統中，形成一個數位化的時空工作平台（working



鳥居龍藏於1900年拍攝、盛裝的布農族。（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platform)。與此同時，具人類學背景的同仁，也經常赴東埔、羅娜、望鄉等部落進行田野調查。企圖輔以民族誌的作法，從族群自我的觀點尋找合適的研究方式。

經過不斷反省與調整研究方向，GIS中心從原先以整個部落為合作對象，轉以與社區一些民間團體（NGO）合作。最後則發現在布農族社會文化脈絡中，小氏族是最理想的合作群體。迄今與這樣的群體合作

研究已近兩年。在此期間，一方面族人學習瞭解到利用地理資訊技術的好處；更重要的是，GIS中心逐漸取得族人的信任，而開啟了下一階段合作研究的契機。11月初的返鄉之旅，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展開的。

布農族郡社群Takis-linean小氏族簡史

布農族（Bunun）是臺灣原住民14族之一。bunun在布農語的意義是「人」。現在全臺登記自己為布農族的人數約有5萬3,000人。而同屬布農族又可細分為6個社群。分別是郡社（Isibukun）、巒社（Taki Banuad）、卡社（Taki Bakaha）、丹社（Taki Vatan）、卓社（Taki Todo）與蘭社（Takopulan）。蘭社群因戰爭、疾病以及被鄒族同化，而不復見於今日（海樹兒·友刺拉菲，2006）。雖然時已不可考，傳說布農族的祖先原本居住在西部沿海平原，爾後漸漸移住南投縣信義區和仁愛區的濁水溪上游山地。17世紀開始，有一些族人又橫跨中央山脈，遷往花蓮、臺東與高雄山區；也有許多族人則仍羈留原地。

氏族制是布農族社會組織的一大特色。氏族制的最小單位是小氏族（kauman siduh）；其上為中氏族（kautuszang）；更上則為大氏族（kaviaz）。就親疏遠近而言，族人最親近的親屬單位是自己的家庭（household），族人稱之為lumah，接著是各個家庭所屬的小氏族。

這次GIS中心同仁與之同行開展返鄉踏查的Takis-linean族人，就是郡社群的一

個小氏族。其又屬Isipalakan中氏族以及Isi'ba'nanal大氏族（移川子之藏等，1935: 131）。根據《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昭和6年（1931年），布農族郡社群的Isipalakan中氏族在今南投縣境內主要集中在四個部落，分別為Hatazan社7戶、郡大社6戶、Masutalum社2戶、人倫社2戶。

長者Alang Takis-linean所認知的祖居地（miasang）就在Hatazan社。根據他的回憶，在Hatazan社底下還有幾個小聚落也住著同一氏族成員。例如一處附近有溫泉的聚落稱為Usilan。此外，在日治時期，Hatazan居民上學的「蕃童教育所」則在Masutalum聚落。幼童上學要懸空過一吊橋，因為兩部落分別位於郡大溪的左、右岸。日治時期統治者執行集團移住政策，原居Hatazan的同氏族族人分別被遷往今日的東埔村和羅娜村。而居住在Usilan的族人也多被遷至羅娜。此行透過長者的現身說法，相當有助於釐清現居各部落布農族人與其原鄉之間的空間關係。因為現存有關於人口統計的歷史文獻，並未詳細到每一個社底下個別小聚落族人的移住所在。

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印之《蕃社戶口》的統計資料，大正4年（1915年）底，Masutalum有12戶135人；Hatazan有14戶142人。大正9年爆發流行性感冒疫情，導致人口衰減。1930年發生霧社事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乃於1934年擬定「蕃族移住十年計畫」，對原住民進行大規模的集團移住政策。昭和9年1月13日至4月15日，所有Masutalum與Hatazan的布農族人被集體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的Luluna（ロロナ，現今羅娜村）。

表1 Masutalum與Hatazan人口變遷

| | | 1915 | 1920 | 1925 | 1930 | 1934 |
|-----------|----|------|------|------|------|------|
| Masutalum | 戶數 | 12 | 12 | 9 | 7 | 7 |
| | 人數 | 135 | 128 | 127 | 115 | 108 |
| Hatazan | 戶數 | 14 | 11 | 10 | 10 | 10 |
| | 人數 | 142 | 110 | 108 | 98 | 1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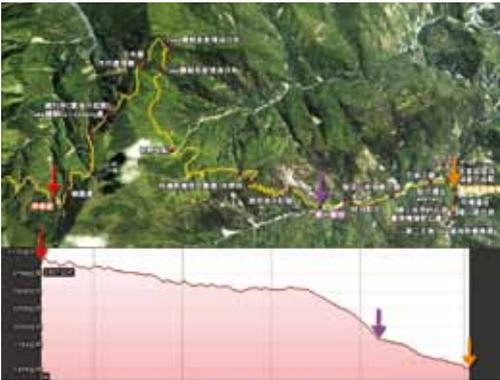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蕃社戶口》。

目前，多數Takes-linean小氏族的族親，分別居住在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和羅娜村。戰後，政府規定原住民改漢人姓氏，Takes-linean家族在漢姓上並沒有統一，東埔村的族親姓方；而在羅娜村的族親則姓呂。至於其原鄉Hatazan、Usilan和Mistalum所在，已屬林務局的山地管制區。族人重返祖居地尚需向林務局等單位申請許可，方得以放行。

返鄉活動與研究發現

這次返鄉之旅，一路使用GPS將所有族人返鄉路徑以及散佈於祖居地的各種遺跡一一做精確的定位。進一步則把同步記錄下來的影音文字資料彙整至前所述的時空工作平臺上。利用GPS與GIS，本次返鄉之旅可以說是GIS中心同仁與族人共同用「腳」探索與書寫布農族的歷史。

返鄉之旅同時也有一種用身體去感觸歷史的特殊體驗，我們重裝從海拔3,000公尺的郡大林道33k處開始一路步向Takes-linean氏族的祖居地Hatazan。開始一段10公里的腳程除幾處觸目驚心的大斷崖外，多為可通運材卡車的林班道路，尚屬好行。從43k起，幾乎全部穿梭在原始林中，沿陡坡一路直接下切上爬，毫無路徑可循。一直到天黑以後方抵達臨喀喀朗溪畔的平台紮營地（海拔1,900公尺）。當夜露宿野外，面對燦爛星空，暗想這樣的路況進得來，出得去否？第二天，沿喀喀朗溪河谷繼續下切，遇懸瀑則復循山迂迴上下，反反覆覆。最後抵喀喀朗溪與郡大溪會合處的小平台（海拔1,400公尺）上紮營，開始往後祖居地範圍內，各種遺跡探查與紀錄的工作。



返鄉路徑與高程剖面圖：從郡大林道33K下行到Hatalan社。（范毅軍提供）

此行對族人而言本非難事，尚且帶有一種回鄉的喜悅與興奮。對GIS中心同仁而言，簡直就是一次身心靈的大挑戰與洗鍊。GPS座標數據整合在Google Earth上所呈現緊湊曲折的路線圖，可以說是這次艱困旅程最佳的註記。

辛苦的旅程換來甜美的果實。這次返鄉之旅，我們看見許多在坡地或河階地上用石頭堆砌的駁坎，此乃族人過去耕作的遺跡；也發現在耕地上用石板堆砌而成的工寮遺跡。除此之外，研究團隊也記錄下族人在其傳統領域中與各種活動有關的遺址。如狩獵時適宜過夜的營地與臨時休憩的場所，以及屬於Takes-linean氏族的野溪溫泉。比對當代地圖，族人發現家族的野溪溫泉竟被誤植為無雙溫泉。在現場說明耕地和居住地選址不同的考量，例如耕

地需鄰近溪流緩坡便於取水，居住場所則要取高懸山腰之地易守難攻。族人娓娓道來，不僅描繪出過去日常生活的樣貌，也透露傳統族群與族群之間緊張的關係。

散布於Hatazan地區的遺跡相當多。最值得分享的，是長者帶領大家前去往昔氏族唱〈祈禱小米豐收歌〉（pasibutbut）的地點。該處鄰近郡大溪下切峽谷的河階平台上。老人說：兒時居住在郡大溪兩岸的Takes-linean氏族成員，在小米收成後，都會聚集於此處歡慶。〈祈禱小米豐收歌〉正是出於布農族引以為傲的八部合音的方式來表現。此地

溪水困於峽谷中奔流激盪，原來各聲部本是模仿水聲的抑揚起伏。此番若非親臨現場再加上老人的解說，還真難理解八部合音的文化內涵與美感。

還值得一提的，是在現場發現一些族人的「地界」遺跡，以石頭堆砌而成，約100公分高，如圓形石塔狀。布農族傳統無土地私有制，同一家庭上輩土地下一代共同繼承使用。石塔地界並非區分土地所有權，而是劃分每個兄弟的耕作責任區。兄弟個別帶領自己的小家庭努力在責任區內耕作，力求自己的收穫勝過他人，以博得長輩的讚美與社群中的美譽。

後記

結束這次返鄉之旅不久，我們又回到山上，和參與的族人共同檢討此行的得失。一下車，族人指著6大箱自己栽種的葡萄與蕃茄說，這是為我們準備的。簡單的言詞與手勢，我們深深感受到基於互信與互動所培養出的情誼。會上，我們問長者Alang Takis-linean對此行的評論。老人的意思：全員平安而返、過程圓滿、作業方式也很理想。進一步追問調查結果100分可以評幾分？老人很認真的說：20分！

一位布農族老友曾對我說：他們現在是一個「破碎的族群，破碎的文化」。對一個原本縱橫於高山峻谷中，具有充分自尊與自信的族群，重建其歷史與文化，這20分可能還是老人相當含蓄客氣的說法。（本文原載中央研究院電子週報第1351期 [http://](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file/file/64/6475.pdf)

newsletter.sinica.edu.tw/file/file/64/6475.pdf）



布農族長老示範演唱著先民在峽谷激流聲中醞釀而成的八部合音。（范毅軍提供）

文獻考訂

像女王的排灣族好婦人

文·圖／翁佳音



1900年的排灣族
女頭目畫像。

如何從外來者所留下的浩瀚文獻中，重建原住民幾百年來自主的故事？這應是
如 有心者很想探究的課題。問題是要如何進行？這裡，我想秀一點歷史研究者的
技法，證明若透過文獻考訂，可挖出有文字歷史的原住民往事。

甘為霖（W. Campbell）牧師編譯的英文《荷蘭統治下的臺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令人對書中有關原住民的紀錄充滿好奇。事實上，這本書所記的，不光是已漢化的原住民（今稱平埔族）而已，還包括現在的原住民歷史。

書中收有荷蘭時代在臺灣服事的蘇格蘭人D. Wright之記錄，其中有提到臺灣當時分成11個區，與現在原住民最有關係的，順序介紹，大略是：第四區為卑南（Pimaba），有八大社（town,stad）及許多小社（villsage,drop）。卑南王（king,overste）英勇，有隨從，與荷蘭人結盟，允許他們一位中士帶25名兵丁駐紮該地。第五區是掃叭（Sapat，今花蓮一帶），有十大社，大頭目（Governor,overste）與卑南有結盟關係；第六區為大龜文（Takabolder，今屏東獅子鄉一帶）有八個大小社，主要大社為大、小龜文；文中說此地有極高之山，從臺南可看得到，一日可走完，此應為中文文獻上的「大龜文山」。

接下來很有意思，卻也是一團迷霧。第七區為Cardeman（Kardeman），有五社，由一位婦女統治，對社人非常有權威。這位女頭目以前是寡婦，後來與一位地方上的王子（prince）再婚。由於她善待基督徒，被荷蘭人稱為「好婦人」。荷蘭人若派兵（te velde trokken）到此，她會提供糧食；也曾到過臺南。

以上文字，見《荷蘭統治下的臺灣》第7頁；原文獻出處，請見O. Dapper，《荷蘭東印度公司遣使大清中國記》，荷文本頁17-18、英文本頁18、德文本頁9。這裡的中文翻譯，是經過我對照不同版本，考訂後得到比較符合原意的譯文。細心的讀者，如果注意到譯文的微妙差異，那麼，你可發現一些相關卑南族的歷史敘述也許得稍做調整。細節這裡不多談，我進一步想說的，在於：Cardeman究竟是哪一族原住民，是哪一社？

這個謎題，研究者好像並未花費力氣去探究。其中一個原因，可能由於相關內容所出現的地名或社名稀奇古怪，讓人懷疑蘇格蘭人記述的可靠性。然而，如果注意此人對當時漢人社會描述，居然彷彿如親臨其境，可見他所說有關卑南等族，一定有所本。這就值得進一步參照與解讀相關文獻，一探究竟了。

其實，另有一部臺灣歷史研究者並不陌生的文獻，那就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瑞士傭兵A. Herport的《東印度遊記志略》（*Eine Kurtze Ostindianisch Reiss-Beschreibung*），作者寫下他在1661年2月14日從臺南出航，參與征討屏東排灣族力里社，三、四天內無事登陸於Cardanang（Kardanang）社。遊記中提到該社由婦人統治，如同女王一般，她也招待軍隊酒食，荷蘭人稱她為好婦人云云（排印版，頁44；原德文本頁48，荷文本頁144）。由此，可判斷上述的Cardeman，就是Cardanang。這個社，當然在海邊一帶。

《巴達維亞城日誌》與荷蘭末代長官揆一致巴城總督書信，都提到1661年初征討力里社之事，雖然日期與Herport所記差幾天，但也提到在Kalitonangh上岸（VOC1236, fol. 173）。Kalitonangh，在《臺灣城日誌》也寫作Karratongan，與Cardeman、Cardanang均為同地不同拼音，此社，毫無問題，就是著名的加六堂（加祿堂），就是今屏東枋山鄉加祿一帶！原來，歐洲文獻所說的「像女王的好婦人」，是指17世紀排灣族的一位女頭目。

藉由文獻考訂，可證明日治時期《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記錄之排灣族口傳歷史正確無誤，枋山鄉確實是排灣族的重要所在地。不僅這樣而已，串連外來者的浩瀚文獻，我們可以發現，排灣族如何長期在外來殖民者先後命令他們離開山區搬到平地，他們在抵抗遷社過程中，如荷蘭時代，力里社人甚至當著荷蘭南路政務員的面，拍著番刀（parringh）高呼：

這是我們的番刀！我們今天或明天會死，也寧願死在槍下，不要久病折騰而死！

明鄭時代、清代初期的文獻所記錄的南部排灣族「番亂」，要如何重新自主性解釋，當然是原住民自己的義務。不過，目前我的研究中，是有如下例子：歷史過程中，居住山區的排灣族，部分族人因外來殖民政權的強制而遷居到屏東平地。這些人，後來成為今天的平埔族。平埔族，畢竟是原住民失散的兄弟，他們的歷史，應該也是原住民史的重要一部分。（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文獻評介

獵咒具的傳承

文／伊婉·貝林

獵 咒具Lbuwy（中音：嚕普衣），按字面來說是一種Lbuwy（袋子），賽德克語舉凡口袋狀的袋子，都叫做Lbuwy，包括：衣服口袋、裝農作物的麻袋、用pala（布疋）綁在樹幹當作嬰兒的搖籃、市場裝菜的塑膠袋、錢包等等。

獵咒具（Lbuwy）是賽德克族獵人十分神聖（類似法器）、在狩獵儀式時使用的器物。以其外型Lbuwy（袋形物）稱之，而不是以內含物來命名，筆者認為此與賽德克族隱喻的語言使用方式有關，就像我們碰到神聖的、避諱的、讓人悲傷的，甚至一起說的玩笑話，都會以隱喻的方式表達，例如，當你問獵人要去哪裡？他會說：「maha（要去）ku（我）mduru（休息）tikuh（一下）dgiyaq（山林）。」（我要去山上休息一下），而不是說：「maha（要去）ku（我）mita（看）tlenga（陷阱）。」這種實質的描述性語言。

獵咒具大都用山羊皮、羌皮做成，現代以手工皮製的獵咒具較少，所以也有人用苧麻繩編製。獵人將獵到的大型野獸（山豬、水鹿、山羊等）的眉角、鼻角等部位的獸毛，加上尾巴的一角，一起綁起來，放進袋子裡，每抓到大型動物都會這樣做，所以若常獵到大型獵物，Lbuwy就會裝得鼓鼓的，表示他是個善獵的人。

獵咒具的功用有幾種：第一種是舉行儀式，獵人要去放陷阱時，除了行使占卜（如夢占）儀式之外，會在放置第一個陷阱時以獵咒具舉行儀式，配合儀式語言，做好了第一個陷阱及儀式後，就可以連著做第二、三個陷阱。這個儀式不公開，每一個獵人有自己的儀式傳承，照自己的儀式來做。第二個是傳承，當部落的獵人認為某一個系統的獵咒具非常好，容易捕到大型獵物，會去跟這個系統的獵人學習儀式語言並交換這個Lbuwy，使自己能擁有這個Lbuwy，讓狩獵豐收。第三是獵人都想要成為善獵者，好的Lbuwy會有好的運氣，也有好的傳承。

在傳承過程中，獵咒具連同儀式語言、以及所有使用這個儀式語言的祖先的靈力，一代一代傳承下來；從經濟的角度看，獵咒具是家庭生產的工具，可以和人交換有價之物，例如，可交換一塊地、交換獵物，是一個可以幫助家庭經濟的產物，

筆者的父親曾因為獵咒具很好，狩獵時都可以打到大型獵物，所以有人用一塊地跟他交換過Lbuwy。

在部落裡，獵咒具的傳承，可以從其儀式語言的不同，而發現有著不同的系統來源，也就是說，傳承系統是看Lbuwy所附著的儀式語言系統而不同。以眉溪部落（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來說，很多人相信部落的傳承是有兩個以上的來源：一個是一直過著非常嚴謹獵人生活樣貌的傳承，不論進行夢占、火占、聽Sising、或分肉，都要維持整個家庭的和諧，生活型態是嚴肅的，筆者的父親屬於這個系統的傳承；另外一個傳承的形式較為詼諧，據說這個系統的獵人是可以開玩笑的，有的部落在狩獵前，需要有「打老婆」的形式（打老婆是一種讓老婆嚇到了、或是生氣，幹嘛打我的一種樣貌，可以說是一種儀式性質），這兩個系統是否為同一個系統目前不是很清楚，需要更多的田野資料來佐證。

在獵人家中，獵咒具是不隨便公開的器物（法器），在部落不太容易看得到，筆者在部落田野多年，多次跟父親提及Lbuwy的儀式，父親都一直支吾而不言明，因為我是女孩子，以父親遵守Gaya的嚴謹態度，自是不會明說，直到隔了好幾年父親生病之後才跟我說：「過去也有這樣的狀況，一個媳婦的年邁公公，將這個Lbuwy的話交給她，希望她將來把Lbuwy傳給他年幼的孫子。」所以父親跟我說：「你的大哥很早過世，我也來不及交給他，他有兒子，以後你就將這個話說給他聽。」

筆者曾在花蓮萬榮鄉碰到一位年邁的獵人，在多次的談話後，獲贈一個山豬的尾巴一角，老獵人說：這是已經未再使用的Lbuwy，所以留給我做紀念。他說目前在花蓮有些人只用大型動物的尾巴一角，讓我感受到賽德克族狩獵文化在與時間的競合中出現了變化。狩獵文化的確在改變，有些部落的獵人，在歷史的斷層中，已不知有Lbuwy的傳承，有些獵人已習慣使用基督宗教祈禱的話語了，因此這個獵咒具儀式還會在部落存在多久，將在歷史的過程接受考驗。



獵咒具是傳統獵人的神聖器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提供）



原鄉話題

尋找失落的箭矢——原住民狩獵文化的思辯

文／台邦·撒沙勒

鬱鬱鬱森林，萬籟俱寂，暗夜之中，一道輕煙升起，三個魯凱族獵人圍著營火閒聊，偶而可以聽到他們縱情大笑，偶而也可以聽到他們感嘆抱怨。這個自稱「雲豹」的狩獵小隊，今天很幸運的獵獲三隻超重量級的公野豬。從前他們的祖先獵到山豬的時候會登上部落對面的山嶺高呼一聲等著所有族人前來迎接，當山豬背回家後，獵人將獲頒頭目給予頭戴百合花的權利。但是這些青年獵人現在已經無法享受那種榮耀了，曾幾何時，這個在魯凱族社會人人引以為傲的傳統，在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之下變成了一件嚴重犯法的行為。

明天一早，這些山豬將被送往鄉公所旁的檢查站受檢，然後「充公」。自今天起，所有獵獲到的野豬將由鄉公所集中管理，當部落有人舉辦喜事或慶典時可以免費申請使用。這是魯凱人和某學術單位正在進行的合作計畫，目的是透過每季的狩獵活動，來估計這一帶野豬的族群數量，以作為未來經營狩獵的可行性參考。魯凱人認為這是一個他們自創的「民族經濟」模式，希望透過這種自主性的經營，一方面將狩獵活動納入正式的管理，導正目前在山區的非非法活動。一方面希望擺脫狩獵活動被迫納入平地資本商業化的邏輯，將市場主控在原住民的手裡。同時，希望透過這一個具有現代化管理的經營策略，來保護山區的環境並找出魯凱族文化再生和部落發展的契機。

然而，這一個正在南臺灣魯凱族山區悄悄進行的狩獵計畫，曝光後就受到來自學術界、文化界甚至保育界的普遍關注，一場對原住民狩獵正當性的質疑悄然展開。一位學界的人士質疑，現今少數原住民狩獵的動機、方法、器材、獵具（獵人普遍使用以前所沒有的金屬獸夾）已因社會環境的改變，早就跟傳統文化搭不上任何的關係。他認為「…兼顧原住民狩獵文化只是美麗的幌子，實際上只會誤導臺灣民眾，分出不狩獵的文明與野蠻的狩獵各一族」。他並總結說：「原住民狩獵文化從目前臺灣生態的大環境看，最妥善的出路當然是藉博物館的形式保存」。（陳永禹，2000/02/16）¹。

這些質疑顯示出縱使進步如學界，也充滿了對原住民狩獵文化的無知，他們引經據典的駁斥原住民狩獵的正當性，毫無掩飾地流露出內心根深蒂固對原住民文化的歧視偏見。他們的論點引出了長久以來存在於原住民和強勢族群之間的深層矛盾，即「誰」是原住民未來的決定者。以往，憑藉著知識賦予的解釋霸權，學術界往往決定了原住民的命運，而缺乏論述能力的原住民往往只能默默的承受。人類學家Warren曾經一語道破存在於傳統知識和現代科學之間的矛盾關係：「現代科學知識和國家機制連結並且朝向中央靠攏，它的掌握者相信它是優於原住民的知識。反之，傳統知識被分散在名譽低落的地方農村，而它的保有者甚至也認為他們的知識比較次等²。」（Warren, 1989: 162）。



捕獲鹿與大型鳥類的清朝臺灣獵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提供）

保育與狩獵之間的高牆

在臺灣，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如謎一般，它的不確定性深深地困惑著學術界和關心生態保育的人士，甚至也包括原住民運動者本身。狩獵不但牽連著各種生態保育和動物權的權利爭執，也牽扯到原住民文化傳承和經濟發展是否相容的辯證。在保育已成為當代全球的主流價值之下，狩獵文化已經面臨了嚴肅的考驗和挑戰。社會上大多數人普遍存在著二元對立的邏輯，他們先驗的在保育和狩獵之間構築了一道無法跨越的高牆，即保育就是保育，狩獵就是狩獵，兩者絕對無法相容。部分文化界人士認為，狩獵文化已經過時，已非當前部落生活的主要機制，所以原住民此刻不必也不該重新強調狩獵文化，而應積極適應現代社會，提高教育水平，提升在現代社會的競爭力才是正途。一些學者更直言原住民靠狩獵為生的經濟活動，是向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靠攏的行為，嚴重違背了傳統狩獵文化的精神。上述的質疑同樣發生在西方社會，最有名的案例是美國華盛頓州印地安馬考族的獵鯨事件，這個事件導致原住民和保育團體嚴重的衝突，至今餘波蕩漾³。

無論是從臺灣或美國的案例，部分知識界人士對原住民狩獵文化的認知令人憂心。他們那種從本位出發的思考模式，以及扮演原住民文化指導者的強悍角色，

在在地隱含著種族歧視的危險，未曾以平等多元的態度去思索異文化對待自然的態度，並從中學習值得現代人思考反省、追隨發揚的地方。

李察·尼爾生（Richard Nelson）在其名著《尋找失落的箭矢：獵人世界裡的物質與靈性生態學》中，曾經描述他在愛斯基摩人村落中，與獵人相處的種種經驗。尼爾生感慨寫道：

「外界經常低估原住民族，如愛斯基摩人的知識，這些知識很少被記錄下來，所以至今仍然鮮為人知。我相信優秀的獵人所擁有的知識，絕不亞於我們社會中受過專業訓練的科學家，縱使他們理解的體系有所不同。關於極地動物如北極熊、海象、馴鹿……等的行為、生態及利用，是可以完全以愛斯基摩人的知識書寫成冊的。」⁴

筆者曾於86年跟隨魯凱族的老獵人進行『魯凱族古道尋根與部落地圖繪製』的活動，在魯凱族的傳統領域中調查古道、辨識植物、尋覓獸跡以及判別位置。雖然我們帶著最先進的GPS系統和登山用具，但是這些現代化的設備在複雜的山區往往「無山小路用」，我們常常必須仰賴獵人豐富的山林經驗才能定出正確的位置，找到目標。每當在月夜裡聆聽他們講述部落神話與山林傳說時，我們深深體會到狩獵文化對族群的社會制度、經濟需求以及生命禮俗的重要性。長期以來，原住民獵人對傳統文化的維繫和貢獻不容抹煞，然而他們卻必須長期地背負著生態

殺手的罪名在當代社會苟延殘喘，這種污名化（stigmatization）的現象，是不正義的社會建構的環境種族主義（environmental racism）。縱使魯凱獵人擁有豐富且珍貴的



手持弓箭、長鎗、魚叉、盾牌的鄒族獵人。明治33年（1900年）人類學者鳥居龍藏拍攝。（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提供）

山林經驗和生態智慧，他們的傳統知識不知何時才能在我們的社會和正規的教育系統中受到重視。今天，魯凱族的獵人所企盼的並非僅是經濟生活的改善，事實上，他們更期待的是我們的政府機關、知識界和社會大眾給他們嘗試的機會。這一點，就筆者瞭解，正是魯凱族狩獵計畫的精神，也是他們尋回失落的「箭矢」——「民族尊嚴」的第一步。



布農族舉行重要的祭典射耳祭，一名男子正在教導小孩子學習射擊。（李道明提供）

正在魯凱族山區進行的狩獵計畫或許仍有它的盲點，筆者也同意執行該計畫的單位應虛心傾聽外界的批評和建議。但是我們也肯定他們協助當地居民尋求文化再生和部落發展的現實主義態度。這種與當地利益結合，從在地出發的學術態度，總比那些滿口關懷弱勢，尊重少數，但口惠而實不至的假道學來的誠懇。放眼目前如火如荼的臺灣總統大選，我們實在看不出有哪位候選人認真誠實地面對原住民生存權和發展權的問題，並且願意肯定原住民在歷史上對這塊土地的貢獻。各陣營向原住民選票招手的「道歉宣言」比比皆是，不過就缺少了那麼一點讓原住民自立自主的味道。由於平地資本經濟的入侵，導致了部落人口急遽的外流、價值系統的崩解、母語的消失以及傳統社會制度的解體，臺灣原住民以狩獵為基礎的傳統文化已然走到歷史的黃昏階段。眼看著逐漸老邁的獵人即將步入生命的終點，狩獵文化即將消失，不容諱言，他們正是當代保育帝國主義最無辜的祭品！多年來，夾著龐大政經力量的資本集團，以經濟發展為名肆無忌憚地闖進那片毫無阻擋力量的山林處女地，對自然環境進行粗暴沒有節制地榨取，這才是野生動物滅絕，森林資源破壞的最大元兇。我們的保育行動，應該指向這裡，而不是那些無辜的獵人。（原載於中國時報論壇2000.02.20）

① 陳永禹 2000/02/16，『打山豬 人類的原始衝動 用文化作幌子』，聯合報讀者投書。

② Warren, D. M. (1989) 'Linking Scientific and Indigenous Agricultural Systems', in J. Lira Compton (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p.15370.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③ 台邦·撒沙勒，『傳統的追尋：美國印地安馬考族Makah獵鯨記』，南島時報1999年9月號。

④ 本段引用自原報第26期林益仁『找尋獵人的心靈』一文。

時事快遞

啞囉度呼vs羅豆腐——電影《賽德克·巴萊》的族語音譯

文·圖／郭明正

電影《賽德克·巴萊》全片以昭和5年（1930年）霧社地區各族群使用的語言來發音，而要以漢語表示時，遇到人名、部落名、地名、山川溪流等專有名詞必須予以音譯。在我翻譯賽德克語的經驗裡，深刻體認到本族語言與漢語的截然不同，語意之間的對譯尚可盡力趨近原意或精神，唯由賽德克語音譯為漢語時，每每不知如何譯就。就以德克達亞語的「Seediq Bale」這一詞組為例，該詞組在賽德克族尚有道澤語的「Sediq Balay」，以及托洛庫語的「Seejiq Balay」，其實三者語意相同，只是發音稍有差異。如今被音譯為「賽德克·巴萊」，並作為電影的片名，我確信賽德克族三語群的族人們對此音譯會有不同的解讀與想法。

就我對族語的理解而言，Seediq Bale直譯時為「真正的人」，在此Seediq屬普通名詞，是指「人、別人、原住民、人類」，Bale是「真、真正的」之意。Seediq作為專有名詞使用時，則指的是賽德克族自稱的族名，本族正名時，是以「Sediq/Seediq/Seejiq」三語群的稱法並列為族稱。

以bale來凸顯特殊性

在賽德克族的語言文化裡，有諸多名詞會以bale來凸顯其特殊性，範圍含括了人、事、物，如sama bale指山萵苣，qcurux bale指鮎魚，huling bale指原生種的獵狗，dapa bale指水牛等等。於此，我以huling bale和dapa bale為例稍加說明。

Huling bale是臺灣土狗的統稱，善獵是牠們的特性。農獵時代，臺灣土狗是賽德克族男子狩獵的最佳夥伴，尤其在先祖們尚未擁有獵槍的年代裡，非得依賴牠們善獵的特性始能成功獵取獵物，否則中大型動物的獵獲率將相對降低。對當時族人來說，獵物是攝取蛋白質的主要來源，若無法獵取充足的動物，將直接衝擊族群的綿延與茁壯。由此可知，臺灣土狗對賽德克族有著極大的貢獻及難以取代的重要性，所以族人稱牠們為huling bale，意指真正的狗。

Dapa bale是水牛。賽德克族人與漢人開始以物易物之後，鹿茸是可換取牛隻的

主要獵物部品，當時都是換取小黃牛，帶回部落野放飼養。迫遷川中島之後，日人開始教導族人耕作水稻，並引進水牛犁田整地。族人們發現水牛更有力量、更適宜耕田，因此稱水牛為dapa bale，意思是真正的牛。dapa原為牛的統稱，族人識得水牛之後，將黃牛另稱為dapa tanah，tanah是紅色之意。

由以上兩個例子的說明可知，賽德克族語的普通名詞後面若加上bale，即表示「牠／它們」對族群有一定的貢獻度。若換成今日的流行用語，大致等同於「臺灣之光」之類的讚美詞。以體育界為例，凡能為臺灣崢嶸者都應可稱之為Seediq Bale，如過去的楊傳廣先生、紀政女士，以及今日的王建民先生、曾雅妮小姐等。

基本上，一個人對族群、社會、國家做出一定的貢獻，即可稱為Seediq Bale。導演以此為片名，或許是要以「賽德克·巴萊」來代表我賽德克族的精神吧！

劇本內的族語音譯問題

有關劇本的族語音譯部分，以人名與地名占多數。我無緣參與電影的前製作業，等到答應果子電影公司接下劇本的翻譯工作時，就發現人名及地名的「音譯」問題重重。當時我隨即向前製作業的工作人員反應這個狀況，但之後我也加入百人劇組的行列，投入主要演員的密集訓練工作，進行課程上的安排及聘請專業人士來授課，也就不再堅持或追究音譯方面的細節問題。當時我只有一个想法：既然答應要協助該片的攝製，就要盡力讓拍攝工作順利進行，音譯的細節問題只能暫時擱置一邊。然而，我還是忍不住擔心，屆時電影上映時，銀幕上人名及地名的音譯，是否能夠與我當初所建議的相同呢？

事實上，由於漢語與賽德克族語的發音及音域存在著對譯上的困難，因此只能盡量音譯成最接近的漢語。在此以人名和地名的三個例子舉例如下：



本文作者（左二）與族人一起探勘馬赫坡岩窟。（郭明正提供）

一、莫那·魯道的長子達多·莫那原名為Tado Mona。Tado與Mona都屬兩音節，賽德克族語的發音是一個母音一個音節，因此可分解為Ta-do及Mo-na的形式。原則上，音譯成漢文時也應盡量以一個音節譯為一個漢字為原則，因此Ta-do可音譯為「答都、塔多、達朵、搭斗」等不同的漢文，我傾向音譯為「達多」。

而Mo-na譯成「莫那」還不錯，所以Tado Mona的譯音我會選擇「達多·莫那」。但是有很多書將他的名字音譯成「達達歐·莫那」，則要書寫成「Tatao Mona」，等於把Tado Mona的名字給改了，實在是不妥當。

與此類似，莫那·魯道的次子Baso Mona，我會採「巴索·莫那」的譯音。但許多書音譯成「巴沙歐·莫那」，變成是「Basao Mona」。

二、起義六部落之一的羅多夫社，原部落名為Drodux。Drodux本來是三音節的「Durodux」，但在賽德克族語的書寫規則裡，要將Du之後的母音u省略而書寫成Drodux，所以看似二音節。不過分解其音節時，仍要將略去的u加上去，形成Du-ro-dux三音節的形式，讀的時候也一定要唸出Du-ro-dux。

此外，Drodux的字尾有x，x的發音屬「擦音」，在字尾會清楚呈現，因此雖屬三音節的單詞，音譯成漢文時要加上x在字尾的音，而形成四音節。我將之音譯為「啞囉度呼」，若音譯成「羅多夫」，則變成是「Rotohu」（羅豆腐）。

部落名還有另一例，起義六部落之一的吐嚕灣社，原名Truwan，而Truwan與上例的Drodux一樣，原為三音節的單詞Tu-ru-wan。我將之音譯為「吐嚕灣」，但許多書音譯成「塔羅灣」，變成是「Tarowan」的音譯。

三、「道澤」指的是一個區域，賽德克族人稱之為「Toda」，屬本族Toda群的族人所居住的地區。不知何時、何許人將Toda一詞音譯為「道澤」？今日本族的Toda族人非常排斥「道澤」這樣的譯音，目前他們均採「都達」的譯音。

長久以來，凡由日治文獻翻譯而來的相關文本，其中若有以原住民族語記載的部分，翻譯者通常以日文片假名記音的讀音隨意自譯，從來不曾尊重該族族人的意見，以至於該族人看到音譯的漢文也不知道原本的族語是什麼。別忘了，當時日本學者所記下的片假名讀音，只是各原住民族語的「枝葉」，原本的原住民族語才是根源。可惜許多人一直捨本逐末、胡亂音譯，造成原住民族語音譯的大混亂。

所幸近年來，中央研究院的專家學者開始正視這個問題，計畫要翻譯日治時期文獻時，已開始重視族語擁有者的建議，並尋求族語擁有者的協助。希望這種合

作模式能蔚為風氣，更期望政府有關單位即時成立各原住民族語的「音譯」專屬機構，導正目前原住民族語音譯的混沌局面。

賽德克語指導員的艱困挑戰

片中需使用賽德克語對白的演員，包含主要演員及臨時演員，有些人與我同一語群，也有人同族不同語群；另外有泰雅族和太魯閣族人，也有日本人與漢人（含平埔族人）。無論是主要或臨時演員，除了尚在學的演員以外，多數人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相當陌生，而熟悉語言書寫系統的人又不一定與我同語系。唯感到欣慰的是，有些主要演員因為這次經驗，開始對自己族語的拼音及書寫系統產生興趣，這要歸功於黃美玉（Aking Nawi）老師的辛勤教導，她是起義六社羅多夫部落的族裔，自南投埔里國中教職退休後，全力投入賽德克族德克達亞語的鑽研與著述。

演員前期訓練結束後，劇組將預先錄製好的MP3對白交給每位主要演員，也寄送給遠在日本的演員。然而，MP3雖為先進的科技產品，也僅是輔助工具，不予善用也是枉然。不可諱言，主要演員不會聽也不會說自己族語的人不在少數，卻要在片中一面賣力演出、一面盡力說出台詞，而這台詞又像是「外國語言」（賽德克語），他們能否流暢地說出不同情緒需要、不同長短的台詞，這份責任就落在我肩上。因此，如何激勵演員、如何讓他們能夠妥善管理自我的情緒，這樣的心理輔導工作也成為我這位族語指導員的另類課題。

拍攝期間，演員們是依照劇組的通告前來拍攝場景報到。不論場景位於何處、不論他們何時抵達，我與表演指導黃采儀、田霏玲兩位老師都會待在住宿旅店，等待他們的到來。接著，針對他們次日的演出內容與台詞不斷地反覆演練，直到演員與指導老師都滿意為止。期間我常提醒采儀及霏玲兩位老師說：「時間不早了，就讓他們休息吧！」但采儀和霏玲非常認真負責，往往讓我激賞中又耐不住反覆演練的煎熬，或許這就是年輕人與「老人」的不同吧！無論如何，我看到了采儀、霏玲兩位老師的優秀與人生態度，我和她倆就這麼捱過十個月的《賽德克·巴萊》日子。（本文摘自《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遠流出版）



老照片講古

告別與重逢

口述／王春妹 整理／孫大川

我是王春妹，照片右邊的那一位。昭和10年（1935年）10月10日生於臺東下賓朗部落（pinaski），卑南族人。我的日本名叫サコ，族名是atrong，屬makasikulan家族。照片旁邊的是孫林春花，族名imui，我們同年，但她比我大一些，生日是5月22日。imui從小就比我活潑，愛說笑，應該由她來講故事才對，她一定比我說得更生動、有趣。可惜她兩年前中風，說話困難，她常為不能順暢講笑話而落淚。而我十幾年前脊椎出了毛病，開三次刀，上半身肥胖、下肢體萎縮，站不直了。imui常來看我，我們用眼神共同回憶年輕時代快樂的時光。

照片是我們16歲那年拍的。當天我們剛領了在部落長輩孫善弘家橘子園工作的工錢，臨時起意，到臺東拍照留念。我們穿上傳統服，拎著布鞋，赤著腳走了七、



那一年我們一起去照相館。左為孫林春花、右為王春妹。
（孫林春花提供）



孫林春花（左）、王春妹（右）的近照。
（孫優女提供）

八公里的石子路，到臺東市區東光照相館，它是臺東當時唯一的照相館。老闆說要穿上鞋子才體面，我們照著做了。問了價錢，發現錢不夠。老闆又說，你們可以站開一些合照一張，之後再切開沖洗，一人一張，比較省錢。

於是我們合照時，中間隔著花瓶；切開沖洗後，便成了imui獨照的那一張。我的部分，不知丟到那

兒了。照完相，我們摸黑走回部落，穿過長長的綠色遂道，晚上11點左右到家。現在回想起來，真不知那時哪來的膽子……。

照我們部落的傳統，女子約十三、四歲開始參與「婦女除草團」（misahor）；十五、六歲「除草完工禮」（muhamud）之後，才可以穿戴傳統衣裙（pesi），表示我們不再是孩子，已經是女人了。這張照片，是我們告別童年的紀念。

如今，我們又老又病，連站起來合照的能力都沒有了，翻看舊照，彷彿與青春重逢。



60年前的合照，從中間裁成兩半，孫林春花擁有的這一半，已經略顯褪色；王春妹擁有的半張則不復尋覓。
（孫林春花提供）

稿約



「老照片講古」是本刊定期專欄。老照片像一顆時光膠囊，通往一條記憶長巷，承載著各種美好、驚喜或秘密。本專欄邀請原住民朋友一起來投稿，將塵封在老照片裡的故事，附記500-800字的詮釋文字，連同照片（300dpi）1-2張，寄至：
du@ylib.com 註明「老照片講古」專欄；一經刊登，本刊將致贈稿酬。

地圖導覽

〈臺灣民番界址圖〉概說

文／魏德文

康熙23年（1684年），臺灣正式納入清領版圖，地方官為要具體呈現臺灣的行政與軍事布防，不定期聘請專人繪製巨幅的臺灣輿地圖達20幅之多，呈獻給宮廷，以讓朝廷了解臺灣的地形、地貌及施政的參改。這類輿圖的上方朝東、下方朝西，而左右為北南向。高約40-50公分，長約600-700公分，圖幅所呈現的僅限臺灣的中央山脈以西，南自沙碼磯頭、北至基隆嶼，至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因未越界踏查，對於原住民族部落不甚了解，僅遠望連綿的山岳，故以山水畫法呈現，點綴加入少許已知的部落社名，故通稱「山水畫地圖」。

清領臺灣期間，採隔離政策，以防範民番之紛爭，其中一幅專以界定民番界址而繪之輿圖。此類輿圖均未有題名，但本圖卷頭有題詞：「圖內民番界址」，故定名為〈臺灣民番界址圖〉。至於繪製年代，依施添福教授推定為乾隆25年（1760年），依閩浙總督楊廷璋奏明釐清番界外，聘請專人繪製。全圖長666公分，高48公分，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本圖卷最具特色即從南到北繪有一條蜿蜒不斷的紅藍線，線以西的平原地帶為漢人或平埔族地區，線以東為生番界。從南部的鳳山、臺灣與諸羅三縣為紅色線，此段為舊定界。中部之斗六東山至坵粟林庄之間（約今竹山至霧峰之間）有紅、藍線兩線並存，或紅、藍線分離，而部分紅線近西邊，藍線近山邊，其新舊界的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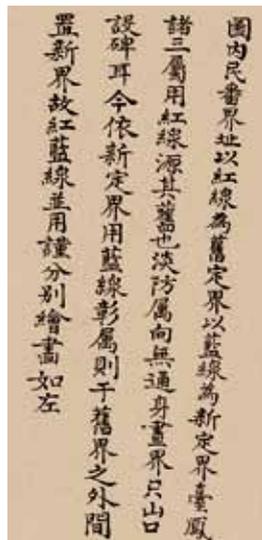


〈臺灣民番界址圖〉（紙本），48 × 666 cm。（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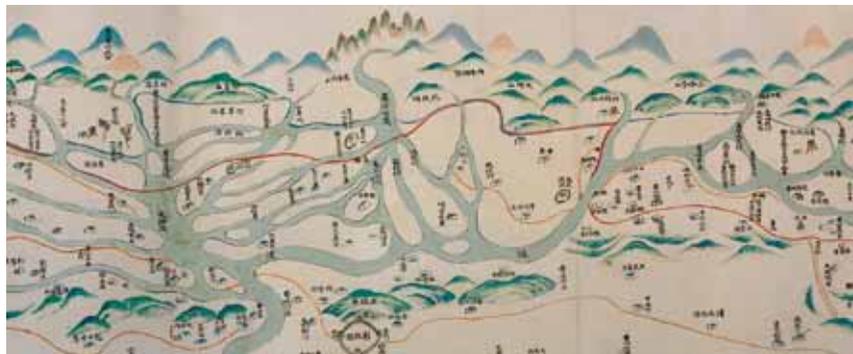
是漢人越界拓墾的見證。再往北直到雞籠山的獅球嶺附近止，為藍線新定界。定此界線以天然山區則沿山形或坑谷，有河流以岸為界，至於平原地帶則挖溝堆土成為土牛溝為分界，另沿界設隘寮，住隘丁，定界址、立界碑、防止原住民越出平原，也禁止漢人入山越墾，並搭望樓看守。相關此界址線的現今位址，可參考柯志明教授於民國90年曾推定位置而繪製〈臺灣番界圖〉，附於《番頭家》一書中。

本圖西部平原地帶對府、縣官署的城邑或兵丁駐紮營地特別詳細，沿海及各地有兵丁駐紮，設弁（軍曹）帶兵謂汛，僅按兵者為塘，城內駐兵宿守者謂堆，均由把總兼轄，本圖中西螺塘至牛罵塘畫有係煙墩，為海防外武入侵時發砲告示之用，可迅速傳抵府城以應急緩兵救助，如同長城之烽火台。而南、北部均未見有此設施。各地地名以街、庄或厝者為漢人村落，而社則為平埔族或原住民族部落。另全圖的平原地帶有兩或三條連綿的黃色線，位中間者是郵傳道路，而沿海附近的是海防道路，均為人文因素形成的路，幾近今省道一號路與濱海公路。全圖雖未有比例尺，但文中仍標記有兩地間相對的里程數。

此一巨幅輿圖花費長達5年之功夫，並動用政府政治的後盾得以完成繪製，雖不同於西式的方位、經緯度、比例尺與精準度，但圖中具有豐富的人文內涵，特別是原住民族的諸多訊息是前所未有的，也透過此輿圖可重現260年前的臺灣時空原貌。是史地學、族群互動、移民與拓墾、清政府行政體系等重要史料。



刊頭題詞：「圖為民番界址以紅線為舊定界以藍線為新定界…」，故命本圖名為〈臺灣民番界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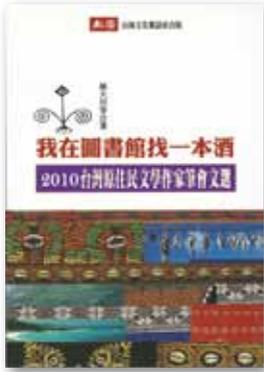


中部之斗六東山至坎粟林庄間有紅、藍線並存或紅藍線分離狀態，表示漢人越界入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提供）

新書視窗

置身於霧中的香味——介紹《我在圖書館找一本酒》

文／江冠瑩



拿到這本書，心情非常的興奮雀躍！才翻開目錄，就看到許多熟悉的原住民文學作家的名字，令我想到我所收藏的書籍當中，在民國92年由INK印刻出版，孫大川老師擔任主編的一套《臺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該套書籍讓人驚豔，但在那之後，就未曾再見過能夠集合這麼多原住民文學作家的書了！

所以，當手上拿到這本由孫大川主委擔任筆會會長的文選輯，內心的激動實在無法言語！細細品嚐著令人玩味的書名，狐疑著圖書館裡怎麼會有酒呢？又怎麼會用「一本」當作酒的單位詞呢？在思量這本書名的同時，我也走進了原住民文學的世界。

本書總共分五個部分，新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評論，我在新詩及散文部分尤其感到有興趣。

在新詩部分，每個人作詩的風格各有不同，讀起來也別有趣味，有的讀起來像首輕快的民歌，有的讀起來像是羅大佑的亞細亞的孤兒。令人驚豔的是用文字的傳達就能讓人有如身歷山林海邊的感覺，無論是讚頌或是憂愁，無法不佩服這些原住民文學作家駕馭文字的功力，實在是令人讚嘆！本書書名是以沙力浪·達凱斯萊萊藍所作新詩「我在圖書館找一本酒」來命名，以特別的表達方式，將書本比做一瓶一瓶的酒，分析成份、年份、酒精濃度、屬性、產地，然而各式各樣的酒類中，卻找不著一本成分是「射耳祭」、「祭典」、「點酒」、「敬拜」，無法標示酒精濃度，找不到具有「流連忘返在霧中」的香味，找不到用族人的感覺釀製而成的《小米酒》，而最後圖書館工讀生輕輕地說要去部落分館找。為什麼圖書館找不到？為什麼要到部落分館找？留下了許多想像的空間。

在散文的部分，伐依絲·牟固那那對於自己所立下的宣告並將之化為行動、孫大川對於八八風災之手記，記載著老母親所說的話以及似乎映證那番話的八八風災，引發他對於原住民與政府之間協調溝通的想法與作為；巴代所著之〈春遊雜

感：十年，一日〉，除了紀錄原住民文學作家筆會的春遊，一方面也讓我理解文人的思想情操。春遊的那一天的風光明媚，或許別天也一樣地風光明媚，但那天就是特別的特別，因為那對他的寫作生涯來說，即使之前已寫作十年，他更認為筆會春遊的這天是他作家生涯的開始！在這裡偷偷地說，拜讀過巴代以大巴六九部落為題材的許多著作，我很期待巴代大師正在動工的長篇小說。

看完這本書，這不就是圖書館裡，由原住民小米所釀造的一本酒嗎？酒精濃度可以是微醺到大醉，產地是原住民部落，風味是令人流連忘返有如置身於霧中的香味，那入喉極微妙的口感，推薦大家一起來品這本酒！（本文原發表於行政院原民會·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部落格；《我在圖書館找一本酒》，山海文化雜誌社出版）

水淹鹿耳門——評介《福爾摩沙三族記》

文／陳芳明

鄭成功征服荷蘭人的熱蘭遮城，是臺灣歷史上最精彩、最迷人的故事。即使放在整個東亞海域的歷史，鄭成功的神奇與英勇，也是不斷受到傳述並轉述。這位被尊奉為「延平郡王」的英雄，如果只是放在中國史的脈絡來看，似乎把他做小了；必須從西方殖民擴張史的角度來看，他的人格與風格，才能獲得確切的定位。

打開世界地圖，可以看到西洋殖民者如何繞過直布羅陀、印度洋、南中國海，終於到達巴士海峽與臺灣海峽。這群慾望貪婪的藍眼睛，所過之處，如入無人之境。但是，他們到達福爾摩沙時，卻遭遇到強悍的鄭芝龍。他們如果要前往東北亞，就必須向鄭芝龍繳交過路費。荷蘭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都相當畏懼這位歷史人物。從他們的歷史檔案裡，他們對這位東方的海盜，可以說愛恨交加。他們從來沒有預料，還有一個創造更多挫折的英雄就要誕生。那就是鄭芝龍的兒子鄭成功。



屹立在臺南安平的熱蘭遮城，據說是紅色的建築。從海上瞭望，尤其在夕陽中，更是金碧輝煌。憑藉這座固若金湯的城堡，荷蘭人建立了島上的殖民政權。西方殖民主義的最大挑戰，竟是來自反清復明運動的漢人領導者鄭成功。歷史從來就是不經意發生，荷蘭人所經營的東印度公司，縱橫南洋，操控整個亞洲，卻成為鄭成功復國運動的一個註腳。

「水淹鹿耳門」的故事近乎神話，卻是活生生發生在17世紀中葉。製造一個驅逐荷蘭人的戰爭，需要高度智慧與精密計畫。鄭成功盤算潮汐的漲退、民心的向背，終於完成他一生中不可能的任務，徹底把西方殖民者趕離海島臺灣。這個故事可以不斷回顧再回顧，是因為從明末以降，沒有一位歷史人物可以與西方強權對抗、決戰、征服。在中國近代史、東亞現代史，鄭成功就是具有豐富意義的代表人物。他本身既是漢人與日本人的混血兒，也是儒家傳統下忠奸之辨的中介者，又是東西對抗的勝利者。無論是他的肉體或精神，都有太多可供議論的文化記憶。

陳耀昌的歷史小說《福爾摩沙三族記》，正好點出這位歷史人物的混融特質。在故事中，牽連漢人、西拉雅人與荷蘭人三方面錯綜的文化干涉與交涉。作為一位醫生，他跨界到歷史書寫，必須依賴廣博的閱讀與豐富的想像。整本書文字的節奏相當迅速，似乎跳過許多細節，直指歷史事件的核心。而整部作品其實是在提醒後人，臺灣歷史從來不是以單線主軸在發展，也從來不是以漢人為主導。挾泥沙俱下的歷史力量，浩浩蕩蕩，把那時代的各個族群的生命都匯流在一起，最後沖激成臺灣近代史的源頭。他注意到原住民、漢人移民、西方殖民，在小小海島上的衝突與衝擊。

這是一部多元史觀的小說，但又可以當做歷史作品來閱讀。陳耀昌的原始企圖，歷歷在目。以這本小說為基礎，他應該可以受到期待，寫出更精彩的十七世紀臺灣史。在21世紀後現代的今天，他引導我們看見前近代的情感與記憶，使讀者終於覺悟，臺灣歷史是如此豐饒，如此矛盾，又如此燦爛。（本文原載於《福爾摩沙三族記》，遠流出版。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